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968號

原告 許江維

被告 陳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1,71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13年5月26日4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路65巷與福德南路口前，因駕車不慎，因而碰撞停在路邊停車格內之多輛汽機車，其中包含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22萬4,000元之維修及拖吊費用，並且，於停放車廠期間，伊因從事業務工作有用車之需求，伊便向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租車公司）以二個月64,600元承租代步汽車使用。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8,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安騏汽車商行估價單、租車公司電子發票2張、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1 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至63
02 頁），核與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事故
03 資料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5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06 是原告主張，信屬實在。

07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08 1.修車費用部分：

09 (1)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0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1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2 議(一)意旨參照）。

13 (2)本件被告不法毀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縱原告尚未支付修理費或實際尚未修理，亦仍可依該
15 估價單認定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之金額。查系爭車輛修復
16 費用為22萬4,0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頁），
17 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8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9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0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3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4 99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6日，已使用14年2
25 月，則零件10萬5,1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0,510
26 （計算式：10萬5,100元 \times 1/10），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則
27 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2萬9,410元（計算式：10,510
28 元+工資79,000元+烤漆38,300元+吊車1,600元）。

29 2.租車費用部分：

30 (1)按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且通常為行動之
31 依賴者，故就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害，於合

01 理且必要範圍內，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以回復
02 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

03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撞擊後送往車廠維修，伊經營凱旭彩
04 色印刷有限公司，因有工作上需求，於車輛送修期間向租車
05 公司租借車輛使用，共支出64,600元等情，業據其所提之租
06 車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5頁)，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受損程
07 度，堪達達無法使用之程度，參以原告當庭自承，修車廠認
08 為修車要3週到1個月等語，是原告得請求之租車費用應以1
09 個月即32,300元為適當。原告雖主張應以2個月為請求租車
10 費用之期間等語，然而，原告自得於受損發生後即將系爭車
11 輛送修，以恢復正常使用，原告捨此而不為，遲延交修，應
12 屬自己之選擇，不得將此擴大之損害轉嫁予被告，併此敘
13 明。

14 (三)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6萬1,710元(計算式：修車費
15 用129,410元+租車費用32,300元)，逾此範圍，不應准
16 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
19 非有據，無從准許。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3 執行，並無必要。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王春森